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梓潼宫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梓潼宫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梓潼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梓潼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梓潼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 梓潼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刊登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6. 梓潼宫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刊登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议案公告”）；
7. 梓潼宫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梓潼宫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9. 梓潼宫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金杜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梓橦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议案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36 名，代表梓橦宫有表决权股份 48,689,059 股，占梓橦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8%。

除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梓橦宫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金杜律师。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梓橦宫董事会。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继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公司计划 2016 年继续向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300 万元的议案》
-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5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梓橦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沈斌

王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